

证券代码：300619

证券简称：金银河

公告编号：2021-087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下午16:30以现场投票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宝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从11,300,000股调整为7,150,000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0,717.85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5,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鉴于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已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公司将超出部分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中调减。前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6,666.00万元，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1,219.62万元，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的部分为6,219.82万元。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5、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11,30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7,15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961.3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 8,5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17.8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 5,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编制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相应内容同步调整，公司编制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相应内容同步调整，公司编制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应内容同步调整，公司编制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公司拟与本次发行对象张启发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涉及方案修改的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张启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作出了调整，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同步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相关防范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等内容进行相应修订，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